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巫琨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嘉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溪湖地政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卿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惠美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9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提起民事「確認之訴」起訴書，請求確認原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07號（下稱第307號事件）、113年度簡上字第34號（下稱第34號事件）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背離民法第796條與第796條之2規定等法律關係。惟原法院於114年1月3日所為113年補字第94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「再審之訴」計算裁判費，顯不合理，應依第307號事件等值收取裁判費，始符合審級利益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裁判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提起再審之

訴或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準此，當事人若對於確定裁判，聲明不服，縱未以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提起再審之訴或再審之聲請，而適用再審程序處理。次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係以「民事『確認之訴』起訴書」請求確認原確定判決背離民法第796條與第796條之2規定等法律關係，其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然依上開說明，對於確定裁判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，故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適用再審程序處理。

(二)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故原法院就該再審之訴審理之範圍乃前訴訟即第34號事件之訴訟標的。而查原法院於第34號事件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結果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1600元(見第34號事件卷第25頁)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即第34號事件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即29萬1600元。故原法院依此核定抗告人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9萬1600元，應徵裁判費4800元，並無不當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